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9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張國呈

被告 玄信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何建德

被告 黃怡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萬2,61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75（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81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玄信企業有限公司、何建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5,497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68（利率按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加週年百分之3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玄信企業有限公司、何建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3,81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75（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805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01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8，餘由被告玄信企業有限公
03 司、何建德連帶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7 決。

08 二、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玄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玄信公司）邀同被告何建德、
10 黃怡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款
11 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27日起
12 至113年12月27日止，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3 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81
14 機動調整計算（112年3月16日當時為週年百分之3.275），
15 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原
16 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7 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18 (二)被告玄信公司復邀同被告何建德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12
19 月16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各為50萬，約定借款期間均
20 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12月16日止，各分60期依年金法
21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其中1筆利息原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2 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805機動調整計
23 算，惟依貸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如有遲延則改按原告基準
24 利率月調整加週年百分之3機動調整計算（112年3月16日當
25 時為週年百分之5.68）；另1筆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6 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805機動調整計
27 算（112年3月16日當時為週年百分之3.275），如有一期未依
28 約清償本金，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
29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各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
30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31 (三)詎被告玄信公司自112年3月16日該期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

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48萬1917元（3筆各為85萬2,610元、31萬5,497元、31萬3,810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請求被告玄信公司、何建德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貸款契約書、同意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玄信公司登記案卷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分別為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被告何建德、黃怡華為被告玄信公司向原告借款150萬元之連帶保證人，而被告玄信公司積欠原告借款本金85萬2,61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何建德為被告玄信公司向原告借款2筆各50萬元之連帶保證人，而被告玄信公司積欠原告借款本金31萬5,497元、31萬3,810元及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請求被
02 告玄信公司、何建德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本金、
03 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05 判命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6 金，並請求判命被告玄信公司、何建德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
07 2、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85條
09 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12 法官 薛全晉
13 法官 高世軒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潘豐益